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聯絡人：田佳苓

電話：02-8758-6688 178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瀚亞字第1130000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M&G (Lux) 投資基金 (1) 更新
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乙事，詳如說明，敬請 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
- 二、配合本公司總代理之M&G (Lux) 投資基金 (1) 更新公
開說明書中譯本，其主要更新內容如下：

(一)風險因素

- 1、投資於經由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中國
在岸債券的中國稅賦考量：增加中國財政部和稅務
總局所發布34號文，有關延長債券利息收入免稅期
限之規定。

- 2、增加不良證券風險和違約證券風險。

(二)所有SFDR Article 8與Article 9之基金，增加「投資排
除」風險。

(三)M & 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自SFDR之Article 6調整為
Article 8，進而更新基金投資目標、投資策略與典型投
資人概況等。

(四)先契約文件：新增M&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乙章內容。

- 三、隨函檢附上述更新內容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

表供參。

正本：臺灣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華商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匯豐商業銀行信託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信託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商品企劃室、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訂線

M&G(Lux)投資基金(1) 2024年3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頁數	更新後文字	更新前文字	備註
<p>風險因素 P. 90</p>	<p>投資於經由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中國在岸債券的中國稅賦考量</p> <p>自投資於中國政府債券及地方政府債券基金所得之債息豁免於中國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p> <p>中國財政部及稅務總局(“SAT”)在2018年11月聯合公布財訊[2018]第108號(「第108號文」)。根據第108號文，在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間，外國機構投資人(包括本基金)藉由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中國在岸債券所得之債息暫時豁免於中國增值稅及預扣所得稅。2021年11月26日，中國財政部和稅務總局聯合發布財稅[2021]34號(以下簡稱「34號文」)，正式延長108號文規定的免稅期限。該免稅期限適用於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銀行間市場直接投資債券(CIBM)和債券通渠道方式，從境內債券市場向境外機構投資人支付的債券利息收入。該延長期限自2021年11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p>	<p>投資於經由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中國在岸債券的中國稅賦考量</p> <p>自投資於中國政府債券及地方政府債券基金所得之債息豁免於中國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p> <p>中國財政部及稅務總局(“SAT”)在2018年11月聯合公布財訊[2018]第108號(「第108號文」)。根據第108號文，在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間，外國機構投資人(包括本基金)藉由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中國在岸債券所得之債息暫時豁免於中國增值稅及預扣所得稅。</p>	<p>備註</p> <p>投資於經由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中國在岸債券的中國稅賦考量：增加中國稅務總局所發布的34號文，有關延長債券利息收入免稅期限之規定。</p>
<p>風險因素 P. 100</p>	<p>不良證券風險和違約證券風險</p> <p>除非在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中明確指明，否則基金不得投資破產和違約債券。因此，以下風險警告僅適用於M&G(盧森堡)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p> <p>投資此類證券涉及重大風險。本基金投資於財務狀況不佳的發行人的證券，可能包括有大量資本需求或負淨值的發行人，或正在、已經或可能捲入破產或重組程序的發行人。</p> <p>不良證券在流通期間通常不會產生收入，並且可能要求持有人承擔某些非常費用，以保護和覆蓋其持有的資產。通常，當投資經理認為該證券的發行水平與投資經理認為的公允價值存在重大差異，或者發行人很可能做出不良反應時，就會對不良證券進行投資。交換要約或將受到重組計劃的約束，但是，不能保證將提出此類交換要約，或將採用此類重組計劃，或收到與此類交換要約有關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要約或重組計劃的價值或收入潛力不會低於初始投資時的預期。</p>	<p>無</p>	<p>增加不良證券風險和違約證券風險</p>

M&G(Lux)投資基金(1) 2024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所有基金專屬篇章 (SFDR 之 Article 8 與 Article 9 條基金，亦即所有在臺灣註冊基金)</p> <p>M&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P.158-P.161</p>	<p>在持續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前，投資經理將分析此類債券是否被視為不良證券，並確保遵守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p> <p><u>違約證券是指發行人未能償還本金和/或支付利息的證券。</u></p> <p><u>儘管投資違約證券可能會為基金帶來可觀的回報，但它涉及很大的流動性風險。</u></p> <p><u>對於較低品質的證券，由於違約而造成損失的風險可能會大得多，因為它們通常是無擔保的，並且往往服從於發行人的其他債權人。如果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證券發行人違約，基金可能會對該證券產生未實現的損失，從而可能降低基金的資產淨值。</u></p> <p><u>違約證券在違約之前往往會損失大部分價值。因此，在發行人違約之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基金必須嘗試收回違約證券的本金或利息，則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u></p>	<p>主要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排除 	<p>基金專屬部分： SFDR 之 Article 8 與 Article 9 條基金，亦即所有已在台灣註冊之基金增加「投資排除」風險。</p>
<p>M&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p>	<p>投資目標</p> <p>自 <u>2024 年 6 月 25 日</u> 起：</p> <p>本基金的目標係提供於任三年期間較全球新興市場之債券市場為高之總報酬（結合資本增長及收益）。</p> <p>自 <u>2024 年 6 月 26 日</u> 以後：</p> <p>本基金的目標係在應用 ESG 標準的同時，提供於任三年期間較全球新興市場之債券市場為高之總報酬（結合資本增長及收益）。</p>	<p>主要風險</p> <p>無</p> <p>投資目標</p> <p>本基金的目標係提供於任三年期間較全球新興市場之債券市場為高之總報酬（結合資本增長及收益）。</p>	<p>M&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p> <p>從 SFDR 下的 Article 6 調整為 Article 8，進而更新基金投資目標、投資策略與典型投資人概況等。</p>

M&G(Lux)投資基金(1) 2024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投資政策</p> <p><u>直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u></p> <p>本基金具有投資各類新興市場債券之彈性，包括主權債券、公司債及當地貨幣債券。</p> <p>本基金投資至少其資產淨值之 80% 於由新興市場政府或其機構、地方主管機關、公家機構、準主權機構、超國家組織及設立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或其主要經濟活動於新興市場國家進行之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務證券（得以任何貨幣計價）。</p> <p>本基金得投資於未達投資等級及未經信用評等之有價證券，二者合計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之 100%。本基金可投資之債務證券，無任何信用品質之限制。</p> <p>本基金得投資以在岸人民幣計價、且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中國境內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得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及應急可轉債，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之 10%。</p> <p>本基金通常會進行直接投資。本基金亦得間接透過衍生性金融工具建立多頭及空頭部位，並取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投資曝險，以便於上漲及下跌之市場中均能增加潛在報酬。本基金得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避險之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該等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即期與遠期契約、交易所交易之期貨、選擇權、信用違約交換、利率交換及信用連結債券。</p> <p>本基金亦得投資其他資產，包括集體投資計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款、認股權證及其他債務工具。</p> <p><u>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以後：</u></p> <p>本基金具有投資各類新興市場債券之彈性，包括主權債券、公司債及當地貨幣債券。</p> <p>本基金投資至少其資產淨值之 80% 於由新興市場政府或其機構、地方主管機關、公家機構、準主權機構、超國家組織及設立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或其主要經濟活動於新興市場國家進行之</p>	<p>投資政策</p> <p>本基金具有投資各類新興市場債券之彈性，包括主權債券、公司債及當地貨幣債券。</p> <p>本基金投資至少其資產淨值之 80% 於由新興市場政府或其機構、地方主管機關、公家機構、準主權機構、超國家組織及設立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或其主要經濟活動於新興市場國家進行之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務證券（得以任何貨幣計價）。</p> <p>本基金得投資於未達投資等級及未經信用評等之有價證券，二者合計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之 100%。本基金可投資之債務證券，無任何信用品質之限制。</p> <p>本基金得投資以在岸人民幣計價、且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中國境內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得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及應急可轉債，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之 10%。</p> <p>本基金通常會進行直接投資。本基金亦得間接透過衍生性金融工具建立多頭及空頭部位，並取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投資曝險，以便於上漲及下跌之市場中均能增加潛在報酬。本基金得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避險之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該等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即期與遠期契約、交易所交易之期貨、選擇權、信用違約交換、利率交換及信用連結債券。</p> <p>本基金亦得投資其他資產，包括集體投資計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款、認股權證及其他債務工具。</p>
--	---	--

M&G(Lux)投資基金(1) 2024 年 3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u>之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務證券（得以任何貨幣計價）。</u></p> <p><u>本基金得投資於未達投資等級及未經信用評等之有價證券，二者合計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之 100%。本基金可投資之債務證券，無任何信用品質之限制。</u></p> <p><u>本基金得投資以在岸人民幣計價、且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中國境內債務證券。</u></p> <p><u>本基金得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及應急可轉債，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之 10%。</u></p> <p><u>本基金力求符合 ESG 標準的投資，並採用本基金補充資料先契約文件所述的排除方法。</u></p> <p><u>本基金通常會進行直接投資。本基金亦得間接透過衍生性金融工具建立多頭及空頭部位，並取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投資曝險，以便於上漲及下跌之市場中均能增加潛在報酬。本基金得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避險之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該等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即期與遠期契約、交易所交易之期貨、選擇權、信用違約交換、利率交換及信用連結債券。</u></p> <p><u>本基金亦得投資其他資產，包括集體投資計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款、權證和其他債務工具。</u></p>	
<p>投資策略</p> <p>直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p> <p>責任投資方法</p> <p>本基金被歸類於 ESG 整合基金。</p> <p>本基金的 ESG 分類記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1「ESG 詞彙」。</p> <p>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以後：</p> <p>投資管理機構之 ESG 分類</p> <p>該基金被歸類為 Planet+ / ESG 增強型。</p>		<p>投資策略</p> <p>責任投資方法</p> <p>本基金被歸類於 ESG 整合基金。</p> <p>基金的 ESG 分類記載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錄 1「ESG 詞彙」。</p>

M&G(Lux)投資基金(1) 2024年3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本基金的ESG分類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ESG詞彙」。</p> <p>歐盟永續財務揭露規則</p> <p><u>直至 2024年6月25日：</u></p> <p>SFDR</p> <p>本基金被歸類於SFDR下的Article 6基金。本基金不提倡環境或社會特徵，因此，投資管理機構不會系統性地考慮其投資決策對於永續發展因素之不利影響，本基金考慮永續性風險及其影響，詳見本說明書之「永續發展風險」章節。</p> <p>分類法</p> <p>本基金投資並未考量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p> <p><u>自 2024年6月26日以後：</u></p> <p>本基金被歸類於SFDR下的Article 8基金，並提倡<u>本基金補充資料先契約文件中所載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u></p>	<p>歐盟永續財務揭露規則</p> <p>SFDR</p> <p>本基金被歸類於SFDR下的Article 6基金。本基金不提倡環境或社會特徵，因此，投資管理機構不會系統性地考慮其投資決策對於永續發展因素之不利影響，本基金考慮永續性風險及其影響，詳見本說明書之「永續發展風險」章節。</p>	
<p>典型投資人概況</p> <p><u>直至 2024年6月25日：</u></p> <p>本基金係為下述之零售及機構投資人所設計：尋求自主要與新興市場借款入發行之債務工具構成之投資組合獲得資本增長及收益之結合，並瞭解其資本將存在風險、而其投資標的之價值及任何衍生收入可能有漲有跌之零售及機構投資人。</p> <p>於各情況下，預期所有投資人均應瞭解投資本基金之股份之相關風險。</p> <p>本基金係為投資期間至少三年之投資人所設計。</p> <p><u>自 2024年6月26日以後：</u></p> <p>該基金專為尋求由新興市場借款入發行之債務證券為主之投資組合中，獲得資本增長和收入並具有永續性偏好之零售及機構投資者而設計。</p>	<p>典型投資人概況</p> <p>本基金係為下述之零售及機構投資人所設計：尋求自主要與新興市場借款入發行之債務工具構成之投資組合獲得資本增長及收益之結合，並瞭解其資本將存在風險、而其投資標的之價值及任何衍生收入可能有漲有跌之零售及機構投資人。</p> <p>於各情況下，預期所有投資人均應瞭解投資本基金之股份之相關風險。</p> <p>本基金係為投資期間至少三年之投資人所設計。</p>		

M&G(Lux)投資基金(1) 2024年3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p>先契約文件 P. 236</p>	<p>該基金無法保證將實現其投資目標。投資者應該了解他們的資本將面臨風險，投資價值和任何衍生收入可能會上升或下降。 <u>在各種情況下，所有投資人均被預期應瞭解投資本基金股份之相關風險。</u> <u>本基金係為投資期間至少三年之投資人所設計。</u></p>	<p>槓桿 本基金於正常市場狀況下依名目總額法計算之預期平均槓桿程度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150%。 於部份情況下槓桿程度有時可能會較高，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參考市場情況及投資策略之變更。</p>	<p>新增M&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乙章</p>
	<p>槓桿 本基金於正常市場狀況下依名目總額法計算之預期平均槓桿程度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150%。 於部份情況下槓桿程度有時可能會較高，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參考市場情況及投資策略之變更。</p>	<p>槓桿 本基金於正常市場狀況下依名目總額法計算之預期槓桿程度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150%。 於部份情況下槓桿程度有時可能會較高，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參考市場情況及投資策略之變更。</p>	<p>新增M&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乙章</p>